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附表第 4(c) 段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綠表)

房屋署置業資助貸款小組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
電話：3162 0680

For HD (Estate Office) Use
Date of receipt of application: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本申請書所述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樓宇，乃指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附表第 4(c) 段可供轉讓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
- (2) 本申請書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屋邨住宅單位的住戶（下稱「住戶」）（「有條件租約」的住戶除外）；
 - (b) 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 (c) 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 (d)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 (e) 持有由房屋署發出「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 (2)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份。
- (3)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樓宇的申請，以及其他與執行房屋條例有關的用途。
- (4) 「購買資格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For HD Use	
Application No.	
Cert No.	
<input type="text"/>	
<hr/>	
For EM Use:	Estate Code Address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dicate "Y" for Yes, or leave it blank if not applicable	
<input type="checkbox"/>	Property Owne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Letter of Assurance
<input type="checkbox"/>	Family Splitting
<input type="checkbox"/>	EMMS Rent Factor
(Please quote from EMMS record)	

第三部分 租約／租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上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房屋署屋邨租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而不欲交回全部單位者，則只需填報將與申請人同住居屋單位的家庭成員資料。請先填寫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名	姓氏					
	名字					
性別 (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 (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出生證書號碼 (如未有香港身份證者)		不適用	()	()	()	()
每月入息 (元)		\$	\$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家庭總資產淨值 (\$)

家庭總收入 (\$)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所示填寫。
- (2) 如屬兒童出生證明書，請依照出生證明書左方第一欄的英文字首及號碼填寫。
- (3) 申請人如屬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須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費、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及上述證明書上列明的文件副本，一併交回置業資助貸款小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如屬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除上述文件外，並須帶同最新的薪俸結算書副本，親自到置業資助貸款小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辦事處遞交申請。公屋／中轉房屋住戶須將其申請書連同申請費，一併交回現居屋邨／中轉房屋辦事處／所屬的區域租約事務管理處。申請人如屬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須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費及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影印本，一併交到房屋署申請組。持有由房屋署發出「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須將申請書連同「保證書」交到所任職的屋邨辦事處簽署核實。
- (4) 申請人如屬公營房屋住戶，並無收入及資產限制，所填報的家庭每月入息及資產，只作統計用途。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報收入及資產一欄。
- (5)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一切資料，否則房委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6)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房屋署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第四部分 香港通訊及居住地址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香港居住地址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 必須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街道名稱		街號			街道名稱		街號				
屋邨名稱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樓宇名稱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郵政局/郵箱編號 (如適用)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面額港幣 740 元的支票/本票交回 (現金、禮券及匯票恕不接受), 申請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 將不予退還。

銀行	銀行分行	支票/本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為免郵誤, 請用正楷填寫。如有任何轉變, 須立即通知房屋署。)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下稱「房委會») 已收到你的申請書和此處所印出的款額。你的申請編號為: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街道名稱		街號			街道名稱		街號				
屋邨名稱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樓宇名稱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郵政局/郵箱編號 (如適用)					郵政局/郵箱編號 (如適用)						

此乃付款收據。今後寄交房委會的函件, 請註明此申請號碼。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街道名稱		街號			街道名稱		街號				
屋邨名稱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樓宇名稱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郵政局/郵箱編號 (如適用)					郵政局/郵箱編號 (如適用)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2. 我聲明，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均與我一同居住於前頁住址欄所列之公營房屋。我明白，在我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當日或之前，我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任何家庭成員，若有違反現居公營房屋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之任何條款，均會導致我的申請書被取消及不獲發提名信，此前所獲的批准即時無效；就此項申請所繳款項亦不獲發還（此段不適用於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3. 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從未獲得「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貸款／按揭還款補助金或購得「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或「中等入息家庭屋邨」美樂花園或「重建置業計劃」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或「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可租可買計劃」或房協/市建局的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住宅樓宇單位。
4. 我明白，申請費繳交後，無論如何概不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
5. 我明白，在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該單位）後，如我把單位抵押給參與按揭計劃的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財務機構將會出售我的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本人尚欠有關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本人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財務機構之欠款向我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6. 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委會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完成樓宇買賣手續。
7. 我明白，房屋署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8. （請 適用者）
 - 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及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我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我／戶主（如我並非戶主）須即時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於公屋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戶主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我／戶主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 3 倍另加差餉；若我／戶主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的 3 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適用於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我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我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我明白，名列本申請書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的申請書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獲發還。

我明白，一旦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60 天後，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 適用於房協轄下屋邨的住戶：

我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我即把現居的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9. 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得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並同意房屋署署長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0.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1. 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購買樓宇時明知故犯，向房委會作出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提供類似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 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因違反是項規定而被法庭定罪，可被判令 (a) 將所購得的樓宇轉讓予房委會或其提名人；或 (b) 向房委會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單位原來買價與在判罪時十足市值的差額。
12. 我亦明白，若有人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 條的規定，而該違例事項是與我購樓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判令 (a) 把所購得的樓宇轉讓予房委會或其提名人；或 (b) 買主向房委會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單位原來買價與在判令發出之日的十足市值的差額。此外，無論戶主／申請人是否被起訴或被判有罪，房委會可按現行政策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1)(b) 條終止有關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而有關的公營房屋單位亦會被收回。
13. **請注意，此項只供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或持有由房屋署發出「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填寫，其他類別的申請人毋須填寫。**
申請人必須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說明申請人或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本港是否擁有或聯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享有該等物業的任何權益^註：
- 我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其中有人在本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我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沒有人在本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註：擁有住宅物業指：(i) 擁有任何住宅樓宇、(ii) 簽訂協議購買住宅樓宇、或 (iii) 持有一間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住宅樓宇包括任何在香港的戰後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不受租務管制或用作自住的戰前住宅樓宇、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搭建物、建築用地及小型屋宇批地。

14. 我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屋署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
15. 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人員在審核本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
16. 我明白，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第七部分 戶主聲明

(如申請人並非屋邨、中轉房屋的戶主／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下的受惠者，則必須填寫此欄)

我謹此聲明：

我同意 _____ (姓名) 為本申請書的申請人。

我明白及承諾，當上述申請人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 (請 適用者)：

- 須即時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本人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本人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 3 倍另加差餉；若本人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的 3 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我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故亦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戶主／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簽署： _____

第八部分 其他家庭成員聲明

(所有名列第三部分 18 歲或以上及未足 18 歲而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及於申請人聲明所列有關我／我等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
2. 我／我等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有關購買樓宇事項上明知故犯，向房委會作出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提供類似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 年。
3. 我／我等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人員在審核本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有關我／我等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 (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 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我／我等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
4.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5. (請 適用者)
 - 我／我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我／我等在現居單位租約或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 我／我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我／我等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我／我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我們現於公共房屋 (包括租住屋邨／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屋苑／花園／中轉房屋區等) 的戶籍即被刪除。
 - 我／我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則在簽訂轉讓契據後，我／我們在其他公營房屋福利檔案上的戶籍即被刪除。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 (日/月/年)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For Official Use)

**Certification by Estate/Applications Section/
Grade Management (Housing Class and Related Grades) Subsection**

To: Housing Manager/Home Assistance Loan Unit (HOS Secondary Market Scheme)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tenancy records. The code addres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have also been entered in the "Box for EM Use" on Page 1.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Signature: _____ () Housing Officer/Property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 Housing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 HM/
Date: _____ / /	Date: _____ / /	Date: _____ / /

Remarks: _____

_____ Office Chop